

#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签订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18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恒投资”、“目标公司”或“丙方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高国印先生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，同日，公司与高国印先生签订了《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鼎恒投资的股权，鼎恒投资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8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协议内容具体如下：

1、截止本协议签订日，乙方累计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7,800万元整（乙方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3日内支付2,500万元，2018年12月支付5,300万元）。乙方已将2019年应付4,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提前向甲方支付，并已提前向甲方支付2020年应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1,300万元。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将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。

2、乙方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了保证承诺函，以保障乙方如期向甲方支付上述剩余股权转让价款。

3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需解除对乙方持有的鼎恒投资100%股权的质押，并配

合乙方办理股权解押手续。

4、相关股权质押的解除不免除原股权转让协议中丙方的担保责任。

本协议是对甲乙丙三方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8 日